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58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双锦园

申请人 德州双锦园艺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芦家坊村桥南200米

代理机构 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工业用化纤袋；非金属绳索；网；防水帆布；过滤用软填料；缆绳；纺织用聚酯纤维；羽绒；纤维纺织原料；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